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795925500

邮 编： 211200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编制单位：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795925500

邮 编： 211200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1 项目概况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2019 年 9 月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南京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64 号）。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投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报告[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0 年 1 月对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 2 月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报告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第 45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报告[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4）；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VTT-2020-W012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10号，项目地北侧为中兴东路，南侧为工业规划空地，西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南京金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处于城市主导风向上。项目选址交通便利、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全，周边无敏感点。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中心经度为119.03664°，纬度为31.69104°；总平面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总占地 43790 平方米，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报告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1。

表 3-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报告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用于电烘干、注塑、装配、破碎等工序		同报告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同报告一致	/
	食堂	-		同报告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同报告一致	/
	汽车运输	委托外运		同报告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		同报告一致	/
	排水	隔油池+化粪池		同报告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同报告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脱模、激光修边和热铆焊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15m 排气筒 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
		破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15m 排气筒 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
		焊接废气	焊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90%）+无组织排放	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

	油烟	油烟净化器（效率 75%）	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同报告一致	/
固废处理	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内设垃圾桶收集		同报告一致	/
	固废暂存间		同报告一致	/
	危废暂存间		同报告一致	/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同报告一致	/

建设项目自查评估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公司占地面积 43790 平方米。本次技改内容为依托现有厂房，拟购置生产设备，对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准备、烘干、注塑、产品检验、修整、装配、检验包装、本次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本技改项目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投资 88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43790m ² 。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准备、烘干、注塑、产品检验、修整、装配、检验包装，现已具备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的生产能力。	/
2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京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现已“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现场勘看，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化粪池，经监测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京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3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产生的有机废气、	/

	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丙烯腈、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6-2001）中相应标准。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和焊接烟尘；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标准；经监测，无组织丙烯腈、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经监测，无组织苯乙烯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净化器已通过环保认证。	
4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现场监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5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	本项目固废为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灰、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顶杆油和废防锈油、废包装瓶、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灰和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瓶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顶杆油和废防锈油、废包装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经现场勘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达《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	
6	5、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 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的废气、废水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 的要求进行建设。已做好防渗措施。制定了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7	1、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5760、COD≤ 2.016、氨氮≤ 0.201、SS≤ 1.152、总磷≤ 0.029、动植物油≤ 0.154。 2、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4、非甲烷总烃≤ 0.1626、丙烯腈≤ 0.000048、苯乙烯≤ 0.000048。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 5760t/a、COD: 0.596t/a、氨氮: 0.040t/a、SS: 0.230t/a、总磷: 0.006t/a, 动植物油: 0.001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312t/a、非甲烷总烃: 0.138t/a、丙烯腈: /、苯乙烯: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 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报告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P 材料	2000t/a	2000t/a	/
2	ABS 材料	50t/a	50t/a	/
3	TPE 材料	2t/a	2t/a	/
4	POM 材料	9t/a	9t/a	/

5	PA材料	10t/a	10t/a	/
6	门板、立柱类吸音棉	10万套车副	10万套车副	/
7	门板密封薄膜	10万套车副	10万套车副	/
8	塑料卡扣	1000万颗	1000万颗	/
9	螺钉	1000万颗	1000万颗	/
10	螺母	200万颗	200万颗	/
11	弹簧	40万颗	40万颗	/
12	棉毡系列	100万片	100万片	/
13	海绵条	30万条	30万条	/
14	通风盖板玻璃胶条	6万条	6万条	/
15	包装塑料袋	150万个	150万个	/
16	金属垫圈	20万个	20万个	/
17	门板内饰板内夹条	5万套车副	5万套车副	/
18	支撑泡沫板	10万个	10万个	/
19	包覆皮革	10万套车副	10万套车副	/
20	A柱上低压注塑布料	10万套车副	10万套车副	/
21	金属卡子	150万套车副	150万套车副	/
22	丝印油墨	0.002t/a	0.002t/a	/
23	其他金属配件	50万件	50万件	/
24	液压油	1t/a	1t/a	/
25	润滑油	1t/a	1t/a	/
26	防锈油	0.4t/a	0.4t/a	/
27	顶杆油	0.4t/a	0.4t/a	/
28	脱模剂	0.4t/a	0.4t/a	/
29	焊丝	0.002t/a	0.002t/a	/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年产50万套汽车内外饰，主要设备见表3-4。

表3-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报告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6	16	/
2	变压器	2	2	/
3	水塔	1	1	/
4	双梁桥式起重	2	2	/

5	冷水机	16	16	/
6	模温机	4	4	/
7	自动修边机器人	1	1	/
8	机械手	16	16	/
9	空压机	3	3	/
10	电动叉车	3	3	/
11	粉料机	2	2	/
12	焊机	18	18	/
13	扭力校验机	1	1	/
14	色差仪	1	1	/
15	数显推拉力器	1	1	/
16	熔融指数测试仪	1	1	/
17	数显固体密度计	1	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生活污水。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为5000t/a，循环量为5000t/a；生活用水为2400t/a，损耗量为480t/a，排放量为1920t/a。项目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见项目水平衡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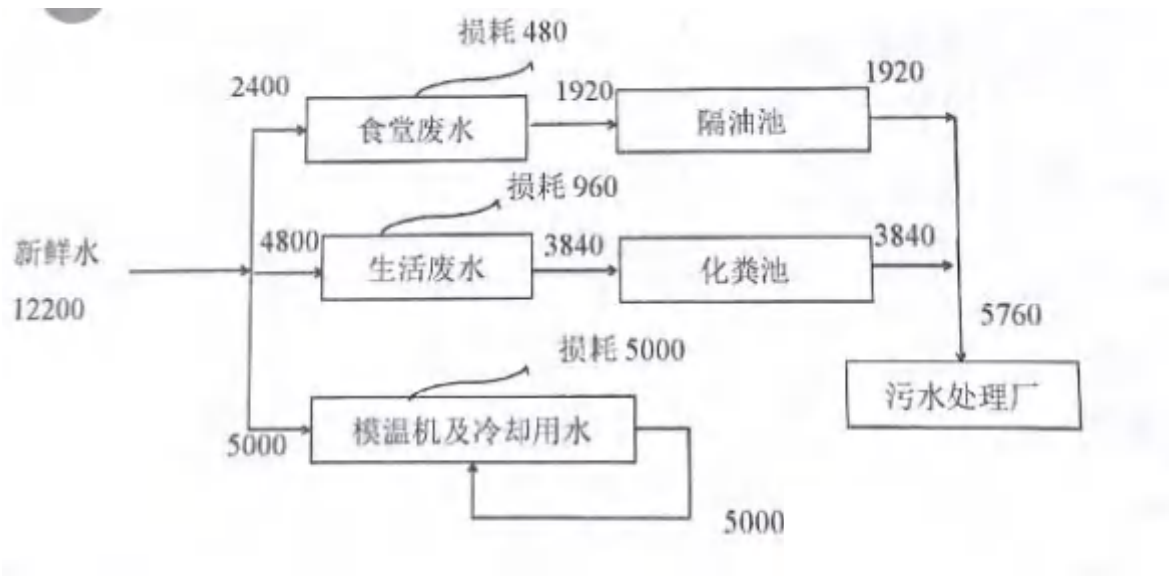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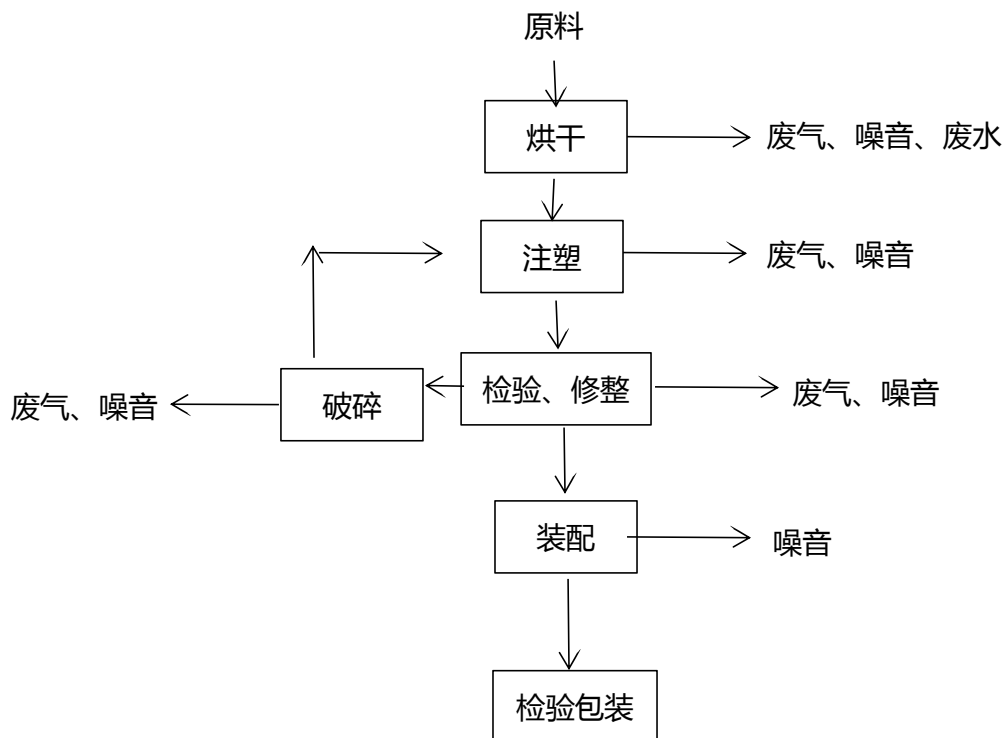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备料：将原材料通过电动叉车运送至集中供料系统。

(2) 烘干：原材料在集中供料系统中进行上料烘干，去除其中的水分，烘干时间为 2h,温度 $80\pm 10^{\circ}\text{C}$ ，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水蒸气。

(3)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输送至注塑机中，通过机器自带电加热装置将塑料粒子加热至 $220\pm 10^{\circ}\text{C}$ ，使粒子融化成半流体状。注塑机内熔融物料进入指定的模具中挤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与物料不发生接触，使其成型。该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

(4) 产品检验：人工检验注塑后的产品，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S1)。

(5) 破碎：将不合格产品利用破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2 以及噪声 N。

(6) 装配:装配过程中部分产品需要涉及到以下工序

① 热铆焊：门板类需通过热铆焊机将螺钉镶入注塑后的产品中，此过程焊接头温度 $220\pm 10^{\circ}\text{C}$ ，接触 2~5s,产品接触点软化后，螺钉即镶入，自然冷却。

② 激光修边：通过自动修边机器人对工件周边进行激光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③ 氩弧焊：当工件铆钉部分不规整时，对其铆钉进行焊接。

④ 辅件装配：将各种辅件与工件机械整合至一体。此过程产生热铆焊废气、激光修边废气、超声波焊接废气及氩弧焊焊接废气。

(7) 检验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料(S2)。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本项目生产能力并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项目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发生虽发生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对比《关于印发报告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报告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对比《关于印发报告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报告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有pH值、COD、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类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京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4-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报告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pH值、COD、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类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京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同报告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1#排气筒排放。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2#排气筒排放。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相关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丙烯腈、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应标准。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净化器已通过环保认证。

表4-2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报告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灰、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顶杆油和废防锈油、废包装瓶、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灰和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废顶杆油和废防锈油、废包装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报告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备注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其他废物	99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报告一致	/
2	生产	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	固	工业垃圾	86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同报告一致	/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	工业垃圾	84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报告一致	/
4	废气处理	收集灰	固	工业垃圾	84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报告一致	/
5	生产工序	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顶杆油和废防锈油	液	HW08	900-209-08	T、I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同报告一致	/
6	生产工序	废包装瓶	固	HW49	900-041-49	T、In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同报告一致	/
7	生产工序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41-49	T、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同报告一致	/

						In			
									
危废间内部						台账			
									
标识						制度			

4.1.5 辐射

无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监测口便于采样，开孔直径符合监测要求。

4.2.3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8%。

表 4-4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脱模、激光修边和热铆焊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集气罩+活性炭+排气筒	20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烟尘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10
	冷却用水	/	循环水池	6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0
	生产	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收集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工序	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顶杆油和废防锈油	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工序	废包装瓶		
	生产工序	废活性炭		
合计投资				6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溧水区规划；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订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噪声的治理，项目噪声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因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地点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公司占地面积 43790 平方米。本次技改内容为依托现有厂房，拟购置生产设备，对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准备、烘干、注塑、产品检验、修整、装配、检验包装、本次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石湫街道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的情况下，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丙烯腈、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6-2001)中相应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实施后，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5760 、COD ≤ 2.016 、氨氮 ≤ 0.201 、SS ≤ 1.152 、总磷 ≤ 0.029 ，动植物油 ≤ 0.154 。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04 、非甲烷总烃 ≤ 0.1626 、丙烯腈 ≤ 0.000048 、苯乙烯 ≤ 0.000048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待“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按要求落实排污权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醛、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丙烯腈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厂界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6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4.0	
丙烯醛	0.5		0.6	
苯乙烯	20		5.0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有pH值、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染处理厂。具体数据见表5-2。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漂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00	
COD	300	
NH ₃ -N	25	
TP	3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生化需氧量	30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注塑、脱模、激光修边和热铆焊废气进出口	Q1 Q2	非甲烷总烃、丙烯醛、苯乙烯、废气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破碎废气进出口	Q3 Q4	颗粒物、废气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样品数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醛、苯乙烯、气象参数	每天 3 次、共 2 天，每次一个样品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7-4。

表7-4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 测 点 位 置	测点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时段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每天各 1 次， 共 2 天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为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灰、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顶杆油和废防锈油、废包装瓶、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灰和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产品和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废顶杆油和废防锈油、废包装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1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6	/
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MSTXZ-09-01	/
3	烟气分析仪	YQ3000-C	MSTXZ-09-02	/
4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
5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
6	滴定管	50ml	—	/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MSTXZ-14-01	/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MSTXZ-12-01	/
10	气质联用仪	A91PLUS-AMD5	JSRC-S-37	/
11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JSRC-S-36	/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JSRC-S-12	/
13	安捷伦气相色谱	6890N	NVTT-YQ-0225	/

8.3 人员能力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不具备废水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不具备废气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不具备噪声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监测土壤。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门板	2020.3.11	110000 套/a	366.67 套/a	366 只/天	/
	2020.3.12		366.67 套/a	366 只/天	/
立柱	2020.3.11	90000 套/a	300 套/a	300 套/a	/
	2020.3.12		300 套/a	300 套/a	/
门槛	2020.3.11	90000 套/a	300 套/a	300 套/a	/
	2020.3.12		300 套/a	300 套/a	/
空调箱塑料件	2020.3.11	150000 套/a	500 套/a	500 套/a	/
	2020.3.12		500 套/a	500 套/a	/
通风盖板	2020.3.11	60000 套/a	200 套/a	200 套/a	/
	2020.3.12		200 套/a	200 套/a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0.3.11	生活污水 排水口	7.83	99	36	6.93	1.13	0.22
		7.65	98	42	7.31	1.17	0.16
		7.72	100	38	6.69	1.17	0.16
		7.88	106	40	6.44	1.03	0.20
2020.3.12		7.66	105	40	7.31	1.09	0.19
		7.83	110	37	7.61	1.18	0.18

		7.81	102	41	7.01	1.02	0.22
		7.75	108	45	6.88	1.06	0.18
日均值 (03.11)		7.77	100.75	39	6.84	1.13	0.19
日均值 (03.12)		7.76	106.25	40.75	7.20	1.09	0.19
二日平均值		7.77	103.5	39.88	7.02	1.11	0.19
执行标准		6-9	300	200	25	3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4 号报告。

由表 9-2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相关标准。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3.11	注塑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尺寸（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826		
		气压（kPa）		102.38	102.38	102.38
		动压（Pa）		127	136	147
		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温（℃）		13.1	13.1	13.1
		标干流量（Nm ³ /h）		11345	11748	12209
		流速（m/s）		11.6	12.1	12.5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0.257	0.227	0.201
			排放速率（kg/h）	2.92×10 ⁻³	2.67×10 ⁻³	2.45×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26	4.07	5.62
			排放速率（kg/h）	5.97×10 ⁻²	4.78×10 ⁻²	6.86×10 ⁻²
	破碎车间废气进口	排气筒尺寸（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0707		
		气压（kPa）		102.32	102.32	102.32

		动压 (Pa)		139	150	135
		静压 (kPa)		-0.14	-0.14	-0.14
		烟温 (°C)		20.1	20.1	20.1
		标干流量 (Nm³/h)		2931	3040	2888
		流速 (m/s)		12.3	12.8	1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9	23.1	22.6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²	7.02×10 ⁻²	6.53×10 ⁻²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3.11	破碎车间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707		
		气压 (kPa)		102.31	102.31	102.31
		动压 (Pa)		133	137	130
		静压 (kPa)		0.12	0.12	0.12
		烟温 (°C)		19.6	19.6	19.6
		标干流量 (Nm³/h)		2873	2911	2841
		流速 (m/s)		12.0	12.2	11.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4	4.3	3.8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25×10 ⁻²	1.08×10 ⁻²
2020.3.12	注塑工段废气进口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2826		
		气压 (kPa)		102.47	102.47	102.47
		动压 (Pa)		88	98	99
		静压 (kPa)		-1.34	-1.34	-1.34
		烟温 (°C)		13.1	13.1	13.1
		标干流量 (Nm³/h)		9393	9913	9970
		流速 (m/s)		9.8	10.3	10.4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370	0.357	0.331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³	3.54×10 ⁻³	3.30×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6	21.7	28.3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15	0.282
	注塑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2826		

		气压（kPa）		102.51	102.51	102.51		
		动压（Pa）		129	134	140		
		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温（℃）		12.8	12.8	12.8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3.12	注塑工段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³/h）		11453	11650	11922		
		流速（m/s）		11.7	11.9	12.2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mg/m³）	0.144	0.137	0.129		
			排放速率（kg/h）	1.65×10 ⁻³	1.60×10 ⁻³	1.54×10 ⁻³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³）	4.96	4.92	5.03		
			排放速率（kg/h）	5.68×10 ⁻²	5.73×10 ⁻²	6.00×10 ⁻²		
	破碎车间废气进口	排气筒尺寸（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707				
		气压（kPa）		102.45	102.45	102.45		
		动压（Pa）		148	158	143		
		静压（kPa）		-0.15	-0.15	-0.15		
		烟温（℃）		20.5	20.5	20.5		
		标干流量（Nm³/h）		3026	3121	2977		
		流速（m/s）		12.7	13.1	1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3.4	21.1	22.2		
			排放速率（kg/h）	7.08×10 ⁻²	6.59×10 ⁻²	6.61×10 ⁻²		
	破碎车间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尺寸（m）		Φ0.30				
		排气筒截面积（m²）		0.0707				
		气压（kPa）		102.43	102.43	102.43		
		动压（Pa）		136	149	134		
		静压（kPa）		0.11	0.11	0.11		
		烟温（℃）		19.8	19.8	19.8		
		标干流量（Nm³/h）		2910	3042	2886		
		流速（m/s）		12.2	12.7	12.1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9	3.7	4.6		
			排放速率（kg/h）	1.13×10 ⁻²	1.13×10 ⁻²	1.33×10 ⁻²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0.3.11	食堂油烟	排气筒高度(m)	15					

	出口	排气筒尺寸(m)	0.50×0.5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500				
		气压(kPa)	102.02	102.02	102.02	102.02	102.02
		动压(Pa)	84	94	79	87	81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0.02
		烟温(℃)	18.6	18.6	18.6	18.6	18.6
		标干流量(Nm ³ /h)	8072	8539	7841	8219	7940
		流速(m/s)	9.6	10.1	9.3	9.7	9.4
		油烟浓度(mg/m ³)	0.428	0.418	0.409	0.413	0.425
		油烟基准风量浓度(mg/m ³)	1.73	1.78	1.61	1.70	1.69
		油烟基准风量浓度(mg/m ³)	1.73	1.78	1.61	1.70	1.69
2020.3.12	食堂油烟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尺寸(m)	0.50×0.5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500				
		气压(kPa)	102.12	102.12	102.12	102.12	102.12
		动压(Pa)	82	87	84	91	88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19.1	19.1	19.1	19.1	19.1
		标干流量(Nm ³ /h)	7983	8227	8057	8409	8276
		流速(m/s)	9.5	9.8	9.6	10.0	9.8
		油烟浓度(mg/m ³)	0.438	0.425	0.419	0.427	0.420
		油烟基准风量浓度(mg/m ³)	1.75	1.75	1.69	1.79	1.74
2020.3.11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9330	9415	9638		
		废气流速(m/s)	9.8	9.8	9.9		
2020.3.11	废气进口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12531	12329	12156		
		废气流速(m/s)	13.5	13.3	13.1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4 号报告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VTT-2020-W0125。

由表 9-3 可知，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详见表 9-5。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3.11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00	0.383	0.483	0.633			
		第二次	0.183	0.483	0.517	0.700			
		第三次	0.217	0.433	0.550	0.683			
		第四次	0.133	0.417	0.533	0.667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0.98	1.08	1.21	1.05			
		第二次	1.06	1.12	1.16	1.35			
		第三次	0.91	1.14	1.11	1.26			
		第四次	1.01	1.14	1.11	1.15			
	苯 乙 烯 (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0.3.12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167	0.283	0.433	0.617			
		第二次	0.217	0.333	0.550	0.733			
		第三次	0.183	0.400	0.483	0.683			
		第四次	0.200	0.350	0.467	0.650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0.94	1.13	1.24	1.32			
		第二次	1.06	1.12	1.30	1.19			
		第三次	1.07	1.23	1.34	1.24			
		第四次	0.95	1.19	1.33	1.17			
	苯 乙 烯 (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 项目	检测点位	2020.3.11				2020.3.12			
		1	2	3	4	1	2	3	4
丙烯腈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4-01 号报告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VTT-2020-W0125 报告。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3.11	1	13.2	102.1	58.1	西南	1.1
	2	14.7	102.1	55.5	西南	1.2
	3	15.8	102.0	42.4	西南	0.8
	4	15.5	102.0	44.5	西南	0.9
2020.3.12	1	9.8	101.7	58.2	西南	0.8
	2	9.8	101.7	55.8	西南	1.0
	3	9.7	101.6	47.7	西南	1.0
	4	9.7	101.6	46.9	西南	1.2

由表 9-5 可知无组织丙烯腈、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2020.3.11	N1 厂界东侧外 1m	8:41~8:42	58.7	22:04~22:05	46.1
	N2 厂界南侧外 1m	8:47~8:48	53.1	22:11~22:12	42.5
	N3 厂界西侧外 1m	8:54~8:55	54.5	22:18~22:19	4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9:01~9:02	57.3	22:25~22:26	48.5
2020.3.12	N1 厂界东侧外 1m	8:50~8:51	57.6	22:07~22:08	47.1
	N2 厂界南侧外 1m	8:56~8:57	54.0	22:14~22:15	43.1
	N3 厂界西侧外 1m	9:02~9:03	55.6	22:21~22:22	4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9:09~9:10	58.2	22:28~22:29	49.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于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SRC-2020-Y0004 号报告。

由表 9-6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无需监测。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
注塑、脱模、激光修边和热铆焊	非甲烷总烃	0.0573	2400	0.138	0.1626	满足
	丙烯腈	/	2400	/	0.000048	满足
	苯乙烯	0.0016	2400	/	0.000048	满足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013	2400	0.0312	0.04	满足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5760	576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103.5		0.596	2.016	满足
	氨氮	7.02		0.040	0.201	满足
	悬浮物	39.88		0.230	1.152	满足
	总磷	1.11		0.006	0.029	满足
	动植物油	0.19		0.001	0.154	满足

由上表可知，项目熔注塑、脱模、激光修边和热铆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废水总量核算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9.2.2.6 辐射

无。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建设项目运营后主要有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颗粒物、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和无组织焊接烟尘；

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 1# 排气筒排放。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2# 排气筒排放。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丙烯腈、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

经监测，无组织苯乙烯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标准。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油烟净化器已通过环保认证。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直接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由表 9-2 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相关标准。

由表 9-3 可知，本项目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标准；

由表 9-4 可知，建设项目无组织丙烯腈、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标准。

由表 9-6 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表 9-7 可知，项目熔注塑、脱模、激光修边和热铆焊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废水总量核算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区标准。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0.3 结论

- （1）环评批复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环评批复和当地环保要求。
- （3）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报告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 （5）建设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 （6）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其建设、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 （7）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 项目无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列，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03664° N:31.691044°		
	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				报告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报告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	8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一、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附图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三、环评批复

四、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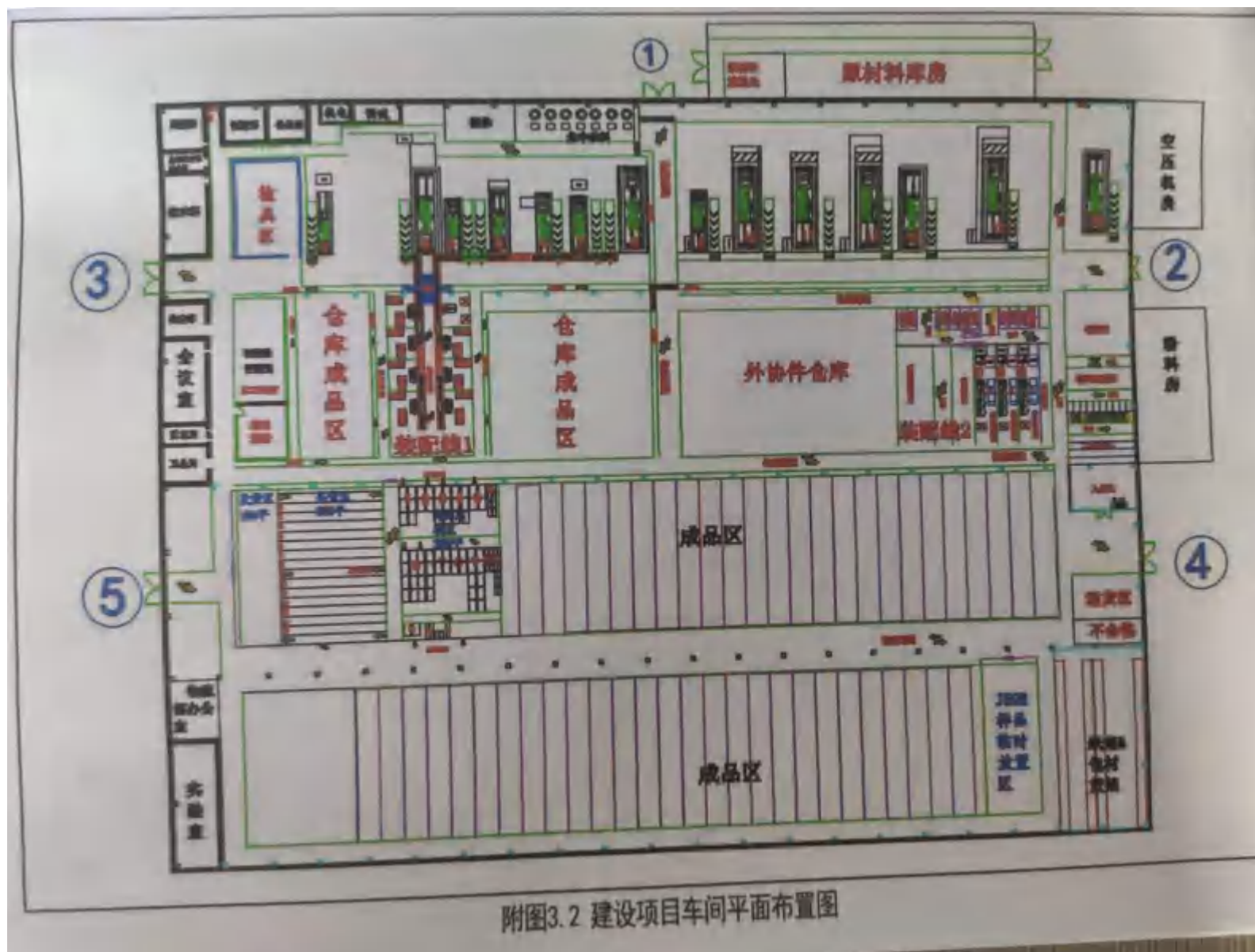
五、垃圾承运协议

六、检测报告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9〕1764 号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0 号，公司占地面积 43790 平方米。本次技改内容为依托现有厂房，拟购置生产设备，对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准备、烘干、注塑、产品检验、修整、装配、检验包装。本次项目总投资 88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前提下，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京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

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脱模、激光修边、热铆焊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丙烯腈、焊接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应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6-2001）中相应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5760 、COD ≤ 2.016 、氨氮 ≤ 0.201 。

SS≤1.152、总磷≤0.029、动植物油≤0.154；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4、非甲烷总烃≤0.1626、丙烯腈≤0.000048、苯乙烯≤0.000048；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按要求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附件四 营业执照



附件五 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六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乙 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 4、乙方收集废物 8 位码要与我公司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 5、蓄求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	6000	甲方支付
废水废油	HW08	900-249-08	吨	5000	甲方支付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合同签订前甲方需预交一吨处置费,此款可冲抵后期处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不处理此款不退。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

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名座 D 座 1008 室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5-86759863
	手机：18752015588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税号：	税号：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	日期：

附件七 检测报告